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议案 17 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1、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通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延续公司与通商银行间良好银企战略合作，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同时，通过对通商银行有关材料及最近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对通商银行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通商银行经常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议了《关于向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斜土路两处房屋用于上海办事处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参考上海市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曹燕春、黄惠琴、赵如冰

2020 年 4 月 17 日